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會議

資料文件

##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 《廣播條例》競爭條文的執行

####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下文簡稱「影視處」)在加強競爭事務方面的專業知識的計劃，以協助廣播事務管理局(下文簡稱「廣管局」)執行《廣播條例》(第 562 章)中有關保障競爭的條文。

#### 執行計劃

2. 影視處計劃聘用競爭事務顧問服務，負責下列工作—
  - (a) 就處理與競爭有關的投訴，向廣管局提供協助並給予意見；以及
  - (b) 制訂持牌人須遵守的會計手冊。

#### 背景

3. 在立法會全力支持下，我們已在《廣播條例》中加入保障競爭條文<sup>1</sup>，以期為所有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提供一個公平競爭的市場環境。該條例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立法會通過，並於同年七月七日生效<sup>2</sup>。當局的政策方針，是要提供有利廣

---

<sup>1</sup> 《廣播條例》第 13 條禁止持牌人從事目的在於防止、扭曲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競爭的行為，亦禁止持牌人從事會有如此效果的行為。第 14 條禁止在電視節目服務市場處於支配優勢的持牌人濫用其支配優勢。第 17 條規定同時持有電訊牌照的持牌人，為廣播及電訊兩種活動分開報帳。

<sup>2</sup> 保障競爭條文除外；該等條文在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生效。

播業投資的規管環境，並確保消費者能以合理相宜的價格獲得最佳的服務。

### 海外保障競爭制度方面的專業知識

4. 對本地的廣播業來說，「保障競爭」是一項全新的法律規定。就如何調查及裁定有關反競爭行為或濫用支配優勢的投訴方面，本地廣播業並沒有先例可援。根據一些具有多年執行競爭法例的海外機關的經驗來看，有關當局可能要在調查投訴期間，對所有相關事宜作全面的評估。隨着科技匯流，調查工作亦須特別留意電訊業的情況。我們預計廣管局可能需要研究複雜的規管問題，並要參考海外監管機構執行類似保障競爭條文的經驗及電訊業的先例。為此，影視處必須具備海外競爭法例方面的專業知識，以便協助廣管局有效執行保障競爭條文。

### 專業經濟分析

5. 在執行保障競爭規例時，必須進行詳細的經濟分析，以裁定遭投訴的行為是否會影響競爭。在作出這類經濟分析時，當局須考慮持牌人的營運環境，受有關行為影響的產品或服務，以及相關的市場結構。因此，經濟顧問的專業意見，是不可或缺的。

### 會計方面的專業知識

6. 《廣播條例》第 17 條訂明，持牌人若同時持有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發出的牌照，廣管局是可以指示持牌人採納規定的報帳方式，以確保其廣播牌照下的有關活動可易於明瞭，而無須參照其電訊牌照下的有關活動。為有效執行此規定，廣管局計劃發出會計手冊，向持牌人提供指引，方便遵循。因此影視處必須具備會計方面的專業知識，向廣管局提供協助。

7. 鑑於上述涉及的規管、經濟及會計問題十分複雜，影視處將會聘用競爭事務顧問服務，以協助廣管局公開、公平和有效地執行《廣播條例》的保障競爭條文及其他相關職務。

附件1 所需顧問服務的摘要說明載於附件 1。

8. 經考慮下述因素，影視處將會向電訊管理局聘用所需的顧問服務：

- (a) **經驗及專業知識** — 除廣管局外，現時只有電訊局長有法定權力執行保障競爭條文。電訊管理局在支援電訊局長施行保障競爭條文方面具備多年的經驗。該局聘用了各類富有處理競爭事務經驗的專業人士，包括競爭事務顧問、經濟顧問、法律顧問及庫務會計師等。
- (b) **經濟效益** — 影視處在初期聘用電訊管理局的顧問服務，較諸延聘外間顧問或自行僱用專業人員組成內部專家小組更能符合經濟效益。就現階段來說，要準確地評估涉及《廣播條例》保障競爭條文的個案數量和有關的工作量是否足以支持在影視處開設常設的專業職位，尚屬言之過早。我們會在四年後檢討情況，並考慮研究個案的數量、工作量及新規管制度下廣播市場的發展後，再決定是否需要聘用外間顧問服務，或有必要增聘全職的專業人士。
- (c) **科技匯流** — 隨着科技匯流，電訊與廣播之間的分野正迅速消失。現時，電訊網絡可以同時傳送電訊及廣播訊號。因此，為這兩個密切相關的市場作市場定義、決定經營者是否處在支配優勢、制訂會計手冊，以及草擬業務守則以規管各種反競爭行為時，應盡量以相互配合為原則。聘用電訊管理局提供顧問服務，正好具備這個優點；及

- (d) **執法一致** — 隨着市場匯流及多媒體營運環境的發展，當局必須確保在執行廣播業與電訊業的保障競爭法例方面的一致性。此外，我們已聘用電訊管理局協助廣管局草擬競爭指引，以闡明廣管局如何執行《廣播條例》的保障競爭條文。繼續聘用電訊管理局的顧問服務，將有助確保廣管局執行保障競爭條文時，與電訊管理局的方針保持一致。

附件2 9. 聘用顧問服務的預算開支載於附件 2。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二零零一年六月

## 顧問服務範疇

顧問服務將主要包括：

- (1) 在處理有關競爭的查詢方面提供意見，特別是關於援引《廣播條例》的保障競爭條文及廣管局發出的指引；
- (2) 就有關競爭的調查，提供競爭事務方面的專業意見；
- (3) 就有關競爭的投訴，進行初步分析；
- (4) 就投訴調查工作，確定須向投訴對象及第三者索取的資料；
- (5) 分析所有取得的資料，並提供有關援引相關法例及牌照條件的意見；適當時，並提供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類似個案，以供參考和援引；
- (6) 在處理有關競爭的調查時，與影視處認為有需要諮詢的其他顧問（例如經濟或技術顧問）聯絡，並在適當時統籌各顧問之工作；
- (7) 在文件及報告中提供意見，供廣管局審議，以協助該局決定投訴對象是否有違反相關的保障競爭條文；
- (8) 界定每宗投訴個案的相關市場；評估投訴對象的市場實力，並評估遭投訴的行為對競爭是否有影響；及

- (9) 為同時持有根據《電訊條例》而發出牌照的持牌人擬備一份會計手冊，訂明所須遵守的原則及措施，以供遵循。

競爭事務顧問服務  
預算開支

百萬元

- |     |           |         |
|-----|-----------|---------|
| (a) | 調查有關競爭的投訴 | 每年約 2.2 |
| (b) | 制訂會計手冊    | 2.5     |